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性公告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在二零一二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大會上，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研發的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商品名：「**玄寧**」)原料與製劑項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授予二零一二年度國家技術發明二等獎獎勵。

國家技術發明獎為國務院設立的五個國家科學技術獎之一，每年評審一次。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國家科學技術獎勵條例》，國家技術發明獎授予運用科學技術知識做出產品、工藝、材料及其系統等重大技術發明的公民，而該等重大技術發明應具備的條件為：

- (一) 前人尚未發明或者尚未公開；
- (二) 具有先進性和創造性；
- (三) 經實施，創造顯著經濟效益或者社會效益。

根據《國家科學技術獎勵條理實施細則》，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的評定準則為：國內外首創的重大技術發明，技術思路新穎，主要技術上有較大的創新，技術經濟指標達到了同類技術的先進水平，對本領域的技術進步有推動作用，並產生了明顯的經濟效益或者社會效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及王振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及張發旺先生。